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博士生入學系友獎學金辦法

102 年 9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0 月 11 日 107 年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電子物理系(本系)為鼓勵優秀有研究潛力的本系學士班畢業學生就讀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係由本系 Q603 獎助學金專戶撥款發放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

當學年度本系學士班應屆(及非應屆)畢業學生經博士班甄試、考試或申請進入本系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，且以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者。

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、兼職工作者。
- 二、錄取當學年度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獲得本校卓越博士入學獎學金者。

第四條 獎學金核給金額及期限：

每人每月一萬元，核給期限為入學後三年。

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受獎資格，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，且不再恢復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、兼職工作。
- 二、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。

第六條 本獎學金得視經費編列及籌措情形調整額度或停止本辦法之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同意，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